**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**

**关于做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案例编制的通知**

明医科院教〔2018〕7号

各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职成司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（2019）编制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办职成〔2018〕36号）精神，现就案例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制说明

质量年度报告能够全面、系统、客观、真实反映人才培养质量状况，至少应包含学生发展、教学改革、政策保障、国际合作、服务贡献、面临挑战等六个部分。各职能部门、院系、部依据下列编制要求做好案例材料报送工作。

二、编制要求

1.案例格式

案例要重点展示各单位该年度的发展特色。内容基本格式包含：案例基本情况及流程、取得成效、总结（展望、努力方向），文中补充相应的图片佐证。字体格式要求：仿宋，三号，行距23 磅。

2.案例分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门 | 提供案例数（篇） |
| 1 | 职能部门 | 1 |
| 2 | 团学处 | 3 |
| 3 | 医学与护理学院、经管管理学院、人文教育学院 | 5 |
| 4 | 轻纺工业系、机械电子系 | 2 |

三、材料报送

各单位须于2018年12月16日前，将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吴同炷邮箱（84496828@qq.com）。

教务处

2018年12月4日